|  |
| --- |
| **关于公开征求调整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有关事宜意见的函** |
| **食药监药化管便函〔2016〕1378号** |
| 2016年12月14日 发布 |
| 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  　　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工作申报审批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我司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调整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有关事宜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我司。  　　传真：010－88330729，电子邮箱：hzpc@cfda.gov.cn  　　附件: 关于调整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有关事宜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化注册司 2016年12月14日  http://www.sda.gov.cn/directory/web/fileTypeImages/icon_doc.gif附件：关于调整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有关事宜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x |